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。2016 年 6 月 17 日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2016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因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重大资产

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3 日